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4〕7-010号

当事人名称：呼图壁县顺满虹食品生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D7WREK82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八十二公里处河西北区润和北路9号（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办公楼101室）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于2024年9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环评批复内容为3台燃煤锅炉，但现场实际建设的为2台燃气锅炉，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重新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9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处罚主体资格和证人身份。

3.你单位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配合调查人通过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4.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番茄酱及

胡萝卜原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587号）批复复印件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3台燃煤锅炉。

5.你单位提供的租赁经营合同复印件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你单位与新疆乐活果蔬饮品有限公司的关系。

6.你单位提供的锅炉购销合同、锅炉回收及安全拆除协议书、购买发票、收据、转账截图复印件和总投资额的证明原件各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你单位两台燃气锅炉的总投资额。

7.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提供的执法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书复印件1份（2024年9月5日），用于证实执法主体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4〕7-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计算，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经裁量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51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

